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電 話：(02)2781-9599 分機 745

傳 真：(02)2781-8167

受文者：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8】富字第 1080000421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文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或「消滅基金」）與「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或「存續基金」），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敬請 惠予配合辦理。

說 明：

- 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以下同)108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4871 號函(如附件一)，另檢附基金合併公告內容(如附件二)。
- 二、 消滅基金之最後申購日(含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新舊戶扣款交易)：108 年 12 月 6 日。
- 三、 消滅基金之最後買回交易日(含轉申購交易)：：108 年 12 月 23 日。
- 四、 基金合併基準日：108 年 12 月 27 日。
- 五、 基金合併完成日：108 年 12 月 30 日。
- 六、 旨揭兩檔基金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僅可受理存續基金之申購或買回作業，對於消滅基金受益人無意轉換至存續基金者，僅可於最後買回交易日前提出買回申請，敬請配合。
- 七、 有關前述基金合併事宜，敬請銷售機構配合公告並通知所屬消滅及存續基金之受益人。本合併公告內容得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 www.FTFT.com.tw](http://www.FTFT.com.tw))查詢。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